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顺利推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公司财务情况，结合监管规则要求，公司决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100万元（含96,1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含88,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100 万元（含 96,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	68,629.20	68,629.2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470.80	27,470.80
合计		96,100.00	96,1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含 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设备产业化	68,629.20	6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3,629.20	88,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

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重新编制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

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